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外资〔2015〕330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16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云南省、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境内外资银行：

根据《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令第9号），现就境内外资银行（以下称“外资银行”）2016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2016年度中长期外债申报

#### （一）申请程序及截止时间

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申请。外国银行分行由其境内主报告行通过

主报告行商业注册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申请，没有主报告行的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申请。

请有关省市发展改革委确保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送达我委外资司。

## （二）申请材料内容

1、申请报告，含 2015 年度业务经营状况、外债发生额及余额执行情况，2015 年度外汇资金来源情况，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申请规模及用途说明，近四年中长期外汇贷款情况等；

2、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表、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格式见附件）；

3、2013—2014 年度外债执行情况表、2013—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格式见附件）。

## 二、关于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调整

### （一）额度调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外资银行可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2016 年初至申请日的业务经营情况，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16 年度短期外债的执行情况；

2、申请调增的中长期外债规模及用途。请将拟用中长期外债支持的贷款分为已签约和洽谈中两部分，并提供详细的项目清单；对于已签约贷款，需附简要证明材料。

### （二）额度调剂

外国银行各境内分行的中长期外债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调剂情况由境内主报告行抄报我委。

### 三、其他说明

(一)我委在核定中长期外债额度时，将主要考虑近三年外债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外债需求。

(二)各外资银行要进一步强化自律管理，认真填报有关申请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的重点方向用好外债资金，按季度报送外债执行情况，切实防范外债和金融风险。

(三)我委和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实施事中事后有效监管，掌握外债使用情况，对外债实际使用率较低(如低于 50%)的外资银行，采取不定期抽查、约谈等方式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外资银行外债结构优化、投向合理、效益提高，确保国家外债安全。

附件：1.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表

2.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

3. 2013—2014 年度外债执行情况表

4. 2013—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中国银行业协会

---

## 附件1

##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申请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银行名称/分行名称	2015年度中长期外债			2015年度短期外债			2016年度中长期外债/负债额度申请额		
		核定额度	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发生额	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预计发生额	核定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已签约	洽谈中	发展预留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号）：

传真：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此表由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无主报告行的分行、法人银行总行填写。
-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表时，请列出各分行申请情况；
- 法人银行总行填表时，请列出本行总的申请情况，下属各分行情况无需分别填写。
- 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为实际借入金额（提款额），非合同金额。

附件 2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项目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预计提款额	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文号	项目进度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号）： 传真：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法人银行总行汇总下属分行情况填写一份即可；外国银行分行需要分别填写各自的情况。
2. 拟放贷的项目须逐项列出。
3. “资金用途”请根据实际情况，从(1)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营运资金贷款(3)贸易融资(4)其它 中选择一项填写。若填写“其它”，请在“备注”栏进一步说明情况。
4. “贷款总额”请填写贷款合同金额中本行(分行)承贷部分。
5. “项目进度”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1)已签约(2)洽谈中。
6. “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文号”一栏要求反映项目是否经政府部门依法审批或核准，不必填企业董事会批准信息。

附件 3

2013-2014 年度外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分行名称	2013 年度中长期外债		2013 年度短期外债		2014 年度中长期外债		2014 年度短期外债	
		核定额度	实际使用额	核定余额	年末余额	核定额度	实际使用额	核定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号）：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无主报告行的分行、法人银行总行填写。
2.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表时，请列出各分行申请情况；  
法人银行总行填表时，请列出本行总的申请情况，下属各分行情况无需分别填写。
3. 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为实际借入金额（提款额），非合同金额。

附件 4

2013-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

(分年度填写)

序号	贷款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项目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	实际使用中长期外债额度金额	借入外债日期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号）：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此表由法人银行总行汇总下属分行情况填写一份即可；外国银行分行需要分别填写各自的情况。
- “资金用途”请根据实际情况，从(1)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营运资金贷款(3)贸易融资(4)其它 中选择一项填写。
- 若填写“其它”，请在“备注”栏进一步说明情况。
- “贷款总额”请填写贷款合同金额中本行(分行)承贷部分。